

关于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与目的

2013年，县政府印发了《中牟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明确了政府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内容。该办法实施以来，金融机构支持促进我县实体经济发展成效显著，但随着近年来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出台，金融应该支持的重点有了一定的变化。为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围绕相关各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需对原有的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考核原则、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及标准等七个部分，主要内容是：①明确了考核对象，为中牟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在我县登记注册并具有经营资质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②更新了考评指标。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少了存贷款考核分值（原占100%，现占65%），增加了金融服务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占20%）、税收贡献考核（占15%）；③成

立了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考核工作；④强调了考评结果运用。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明确了奖励等级和形式，并将考评结果作为金融机构争取地方政府业务合作的一个考虑因素。

三、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中牟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62160526

2021年9月3日

